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91 执恢 48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4869183M，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主要负责人：王学祥，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彭娟，女，1990 年 12 月 26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226199012262724，汉族，住安徽省颍上县耿棚镇大徐村王庄 4 号。

被执行人：邓文乐，男，1985 年 8 月 14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524198508143511，汉族，住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机关宿舍 1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彭娟、邓文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苏 0591 民初 58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是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2021)苏 0591 执保 625 号法律文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彭娟与邓文乐共有的位于昆山市花桥镇三新路 101 号 917 室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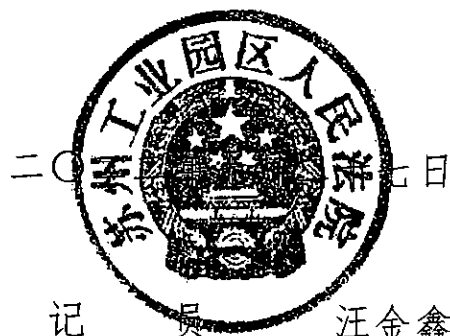
号]。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应当拍卖上述被查封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娟与邓文乐共有的位于昆山市花桥镇三新路 101 号 917 室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53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牛 军
审	判	员	黄延杰
审	判	员	陈 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告知书

(2022)苏 0591 执恢 48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彭娟、邓文乐：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彭娟、邓文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询价确定昆山市花桥镇三新路 101 号 917 室的不动产的市场价为 866674.35 元（含装修 70000 元、家具家电 5000 元）。如对本价格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特此告知



附：联系人：牛军 联系电话：0512-66609208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

#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 2022年07月20日 19:14:57  
查询编号: 3220720191400055

## 权证号信息

所属行政区域	昆山市
权证号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53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4068GB00003F00990271
权利人	彭娟
权利人证件号	341226199012262724
登记日期	2017-06-14
证书状态	现势
附记	买卖; 配偶: 邓文乐; 共同共有

## 房屋信息

房屋户空序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总层数	所在层	坐落
1.	75.29	成套住宅		19	9	昆山市花桥镇三新路101号917室

## 土地信息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起止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昆山市花桥镇三新路101号917室	8.32	2073-01-07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 附属设施信息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 共有权人

权证号	共有权人	共有方式	共有比例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532号	彭娟	共同共有	

## 他项权利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担保范围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4184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详见合同	一般抵押	63	2017-06-02起 2047-06-02止	2017-06-14 09:54:37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人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设定日期	结束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1)苏0591执保625号	2021-02-04	2024-02-03	省(本)院	2021-308

## 其他

类型	情况
预告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锁定情况	无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7月20日



每年物业费1626元，到21年12月31日欠3252

1626 \* 2 = 3252

物业费

物业费

物业费

1626 \* 2 = 3252

物业费

物业费

物业费

1626 \* 2 = 3252

物业费

